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川南幼专校〔2024〕84号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2025年专升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专升本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1月21日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专升本工作方案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4〕47 号）（详见附件 1）、《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详见附件 2）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达军

副组长：王雪媛 尹显锋 曾祥琼 许斌 陈文友

成 员：教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计财处、相关学院及部门负责人。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专升本工作方案，检查监督专升本工作实施全过程，研究处理专升本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2. 专升本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专升本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唐廷秀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负责完成专升本各项具体工作。

二、报考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我校 2025 年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3. 学习成绩优良。高职(专科)阶段专业成绩要求，由生源院校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7 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我校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确定为同年级同专业(专业方向)专科阶段成绩排名的前 40%。成绩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构成，满分 100 分。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以当前毕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川南幼专 2025 届应届毕业生专升本专业情况具体见附件 3)

成绩核算方法：三年制大专学生以专科阶段 1-4 学期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成绩算数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五年一贯制和藏区“1+2”学生以专科阶段 1-2 学期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成绩算数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排名确定。(注：1. 实施等级制考核的课程，不纳入计分范围。2. 若专业排名进入前 40% 的考生，因特殊原因放弃专升本报考资格，由学生手写放弃声明，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学生须另附家长(监护人)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各学院做好资料的收

集和存档备查，空出的名额，按成绩排名和考生报考意愿依次递补。)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考：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2. 我校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2025年毕业的；从我校毕业后在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三)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者。

3.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

三、报名工作

(一) 考生类别

考生类别分普通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获奖免试生、退役大学生士兵4种。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并结合个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类别报名。报名时确定的考生类别，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考试、填报志愿和录取等环节，均不得更改。

(二) 资格审核、材料收集审核与报送

我校2025届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由学院先行审核，审核合格名单进行公示后，再由教务处复核、学校审核后方可参加普通

高校专升本统一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资格由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获奖免试生资格由招生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四川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为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登记在册，有建档立卡资料的考生（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数据为准）；外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加盖所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生源院校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申请免试、加分资格的考生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需附复印件两份）：

（1）本人身份证原件。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3）《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申请表》或《四川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加分申请表》。

（4）免试（加分）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入伍通知书和退出现役证书（2025 年春季退役的考生提供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资格时，四川省户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向学院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由学院汇总申请名单后上报；外省户籍的原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毕业生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本人信息页截图并加盖所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学院审核后上报。

注：

(1) 学生所获各类可加分项目证书复印件由报名学生自行准备并整理、装订成册。(各类证书的复印件要求详见附件4)

(2) 所有材料必须真实，由报名者本人签名。如学生填报不真实的数据和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生专升本的资格。

3. 材料审核与报送

学院审查原件，报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学院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原件已核，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印章。随学生成绩和报名材料一起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学校预报名时间安排

日期	具体工作安排
11月29日~12月5日	学院公示参考学生名单，并完成放弃参考学生顺次递补工作，按要求收集相关材料。
12月6日~12月12日	学校公示参考学生名单。
12月13日	将参考学生名单导入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

(四) 报名时间及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00-12月25日17:00。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报名。

(五) 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规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生,由考生在报名时按照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的,视为自愿放弃报名。

报名工作具体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另文公布。

四、考试工作

(一) 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分理工农医类、非理工农医类2个类别组织考试。理工农医类考生考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非理工农医类考生考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各专业的考试类别及考试科目详见《四川省2025年普通(专科)专高校专升本本专科专业对应指导目录》。

各考试科目试题均由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要求的通知》统一命制。各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总分450分。

(二) 考试时间

我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于4月17日、18日统一组织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北京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 日期	4月17日	4月18日
09:00—11:00	大学英语	计算机基础
15:00—17:30	大学语文	

(三) 考试地点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体考场分布见准考证。

(四) 准考证打印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的准考证。同时认真核对准考证中包括照片在内的各种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应立即向教务处申请修改，避免因信息差错耽误考试。

五、评卷、成绩公布和复核

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组织，全部实行网上评卷。

考试成绩由考生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 查询及打印。对考试成绩有疑问需申请复核的考生，于 4 月 28 日 14:00 前在学院登记后统一报教务处，成绩复核结果由学院通知考生本人。

六、其他问题

为确保专升本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与公正，我校设立举报电话：

纪委办公室：0832-5908811

教务处：0832-5908804

相关学院应及时通知相关学生认真学习《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4〕47 号）精神和本方案，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凡因相关学院或学生本人未

按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专升本选拔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相关部门和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规范选拔程序，确保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未尽事宜，由学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按上级关文件精神文件要求，集体决策。

- 附件：1.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办法调整方案》的通知
3. 川南幼专2025届毕业生专升本专业情况表
4. 川南幼专专升本学生所获各类奖项证书的复印件要求
5.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的通知

